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74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正在筹划涉及国泰集团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泰集团；股票代码：603977）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年临 050 号）。

经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年临 061 号），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年临 063 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二个月内复牌，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10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年临 066 号），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将暂不复牌，待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予以回复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